

# 2021彰化詩歌節—第二屆小文青新詩徵稿簡章

## 壹、主旨

為推廣本縣優良傳統文學、促進新詩創作風氣，宏揚並增進兒童及青少年文學寫作，增進學習詩歌興趣，並傳承優美文化。

## 貳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## 參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## 肆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參賽組別：1. 華語組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(低、中、高)計五組  
2. 母語組(臺語、客語)一組

(二)收件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7日

(三)作詩主題：以建縣三百年彰化在地特色、名勝、產業、農特產等元素作詩。

(四)收件方式：

1. 請將報名表連同紙本詩作作品乙式4份掛號郵寄或親送，並請將作品 word 電子檔 E-mail 至 [lib\\_sandy@mail.bocach.gov.tw](mailto:lib_sandy@mail.bocach.gov.tw)

(電子檔檔名請標明參賽主題及參賽者姓名)

並填具 google 表單報名表。



google 報名表

2. 掛號郵寄或親送地址「(50042)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彰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(7250057分機2332莊小姐)」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2021彰化詩歌節—第二屆小文青新詩徵稿，徵選-○○○組別」，以郵戳為憑。

3. 請將報名表置於紙本詩作作品之正上方，並用迴紋針固定，請勿黏貼或裝訂。請自留底稿，不另行退稿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可以華語及母語組各送一件，國小組每篇約20行以內，國中、高中、母語組每篇約30行以內，無字數限制，須以電腦打字列印，並於報名表填寫詩作字數及行數。
2. 紙本詩作作品格式：A4直式橫書，單面列印，邊界至少2公分，標楷體16級字，單行間距，加頁碼。作品名稱繕打於作品上方，粗體、標楷體18級字。請勿署名或加註任何記號。
3. 參賽作品限未曾於任何媒體出版、發表或獲獎(包括校刊、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等)，且不得抄襲、改編或譯自外文；違者除取消獎項並追回獎狀獎品外，並公佈其學校及作者姓名，參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(六)獎勵：得獎名單公佈於文化局網站(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>)

1. 優勝：各組錄取3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1,200元。
2. 佳作：各組錄取5-7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800元。
3. 入選：各組錄取5-7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500元。

獎金另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併入個人所得，依法申報所得稅。

上開獎項名額，得視作品水準及件數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
4. 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賽獲「優勝」及「佳作」獎者，頒予指導獎狀乙紙；如同一組別同時指導多名學生得獎，擇最優者給獎，不重複核予獎狀。

(七)頒獎：擇期頒發「優勝」獎項，佳作及入選得獎者禮券及獎狀函請得獎者就讀學校統一派員領取。

本競賽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，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